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市農權路三段163巷1號，本公司「怡華法吉歐里建案接待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75,353,318股(含電子投票股數54,025,60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3,720,000股之80.40%。

列席：1.黃董事長士豪，2.陳董事玉堅，3.黃董事法舟，4.黃董事佳祺，5.林董事麗娟，6.李董事世豪，7.林獨立董事森敏，8.李獨立董事洙德、9.連監察人啟良，10.隆翼法律事務所簡坤山律師，1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

主席：黃董事長士豪



紀錄：陳秋雲



一、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463,737,149 元。

三、經 111 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如下：

(1)員工酬勞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2,321,979 元，提撥分配比例為不低於當年獲利狀況之 0.5%(符合公司章程)，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4,643,959 元，提撥分配比例為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 5%(符合公司章程)，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3)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 P.1~P.4 及 P.13~P.3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75,353,318	74,904,088	99.40	435,242	13,98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432,169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196,250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6,381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3,684,800 元，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448,85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 143,800,000 元及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 8,887,014 元，本年度擬以每股 1.5 元，分配盈餘 140,58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4,968,931 元。
- 二、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提請 承認。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9,196,250
加：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56,38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54,432,169
可供分配盈餘	503,684,8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448,8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	(143,800,0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	(8,887,01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40,58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64,968,9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75,353,318	74,896,088	99.39	443,242	13,98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2、9-1、14、14-1、15、19、25、25-1、27條，刪除第21、22條)，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1)為配合投資綠能事業發展，增定公司營業項目。(2)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以增訂明列。(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111 年)時，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正章名。(4)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因屬強行規定，本公司悉依遵行辦理，為精簡條文內容，不再重複，故予刪除，並修正相關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111 年)時，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章名。
2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97)略。 (9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0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2)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3)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4)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97)略。 (9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105)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06)EZ99990其他工程業。 (10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1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14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人</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一項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監察人 <u>二人</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u>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最少應持有之股權成數。</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司等相關事宜應遵行相關法令辦理。</u> 第一項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修正理由同上。 另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因屬強行規定，本公司悉依遵行辦理，為精簡條文內容，不再重複，故予刪除，並修正文字。
14-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章	修正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u>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15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修正理由同上。
19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修正理由同上。
21	(刪除)	<p><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p> <p><u>(二)簿冊文件之查核。</u></p> <p><u>(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u></p> <p><u>(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u></p>	修正理由同上。
22	(刪除)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修正理由同上。
25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u></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修正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25-1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1%提列，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1%提列，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p>	<p>為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以增訂。</p>
27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增列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75,353,318	74,904,085	99.40	435,245	13,98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9~11、15、31、36 條條文，配合修正相關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3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p>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p>	<p>一、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9~11、15、31、36 條條文。</p>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5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 以下略-----</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 以下略-----</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修正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具體意見。</p> <p>----- 以下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 以下略-----</p>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 以下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 以下略-----</p>	
7	<p>關係人交易</p> <p>一、----- 以下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則須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以下略-----</p> <p>三-八----- 以下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 以下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以下略-----</p> <p>三-八-----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上。

決議：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75,353,318	74,904,088	99.40	435,242	13,98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11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p>

決議：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75,353,318	74,904,085	99.40	435,245	13,988

六、選舉及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8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自一一一年改選起，不再設置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次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二、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如下：

附表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林森敏 (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法律系學士、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自然人
獨立董事	李洙德 (註)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副教授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副教授	0	自然人
獨立董事	湯家良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信邦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講師	信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0	自然人
董事	葉素鑾	台中私立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989,291	自然人
董事	黃士豪	Bos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Administrative Studies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北市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905,1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玉堅	私立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905,1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黃士鳴	Detroit Mercy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Coumputer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好幫手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幫手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 新北市不動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21,905,150	招商物 產管理 有限公 司
董事	林麗娟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 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21,905,150	招商物 產管理 有限公 司
董事	李世豪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 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21,905,150	招商物 產管理 有限公 司
董事	黃法舟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業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上豪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上豪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新北市不動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16,749,441	天地人 投資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	黃佳祺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Associated of Science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新豪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新豪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怡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16,749,441	天地人 投資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森敏，因其法律、工程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候選人李洙德，因其法律、會計、勞工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編號	職稱	戶號、ID	名稱	當選權數
1	董事	763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士豪	96,185,938
2	董事	763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堅	91,683,565
3	董事	763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士鳴	91,606,565
4	董事	77305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法舟	84,002,670
5	董事	77305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佳祺	79,435,529
6	董事	76284	葉素鑾	74,846,949
7	董事	763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娟	74,846,124
8	董事	76350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世豪	70,278,851
9	獨立董事	N12050****	林森敏	53,530,807
10	獨立董事	B12037****	李洙德	53,529,520
11	獨立董事	P12018****	湯家良	53,529,44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今年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由於其參與經營，有益於公司之發展，實無限制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第 18 屆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黃士豪	新北市不動產(股)公司	董事
		萬家福(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法舟	新北市不動產(股)公司	董事長
		上豪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元邦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萊茵商旅名店(股)公司	董事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公司	董事
		新澤建設(股)公司	董事
		將揚建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佳祺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豪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北市不動產(股)公司	董事
		萬家福(股)公司	監察人
		上豪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葉素鑾	上豪租賃(股)公司	董事
		元邦租賃(股)公司	董事
		萬家福(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黃士鳴	好幫手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
		元邦租賃(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世豪	萬家福(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75,353,318	74,874,641	99.36	425,597	26,080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等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點 25 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之情形；
- 對銷售房地之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收入認列之測試，抽樣核對房地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建設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部門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58%；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部門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預付土地款、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估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1%；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訪談該不動產估價師，並對其於投資性不動產鑑價過程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020	3	93,15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121	-	6,6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74,760	1	103,6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2,121	1	8,48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74	-	287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4,126,976	58	4,097,752	6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2,129	1	33,2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054	1	69,424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14,588	-	65,367	1
	<u>4,605,872</u>	<u>65</u>	<u>4,477,9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1,083	1	11,2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244	1	69,3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7,346	-	6,9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181,400	31	2,037,600	3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054	-	4,9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1,289	2	100,6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52	-	1,829	-
	<u>2,518,568</u>	<u>35</u>	<u>2,232,664</u>	<u>33</u>
資產總計	\$ <u>7,124,440</u>	<u>100</u>	<u>6,710,623</u>	<u>100</u>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636,880	37	2,583,160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2,579	1	226,265	3
2150	應付票據	8,610	-	5,294	-
2170	應付帳款	3,716	-	3,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6,180	2	78,3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431	-	38,1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404	-	3,0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26,597	3	120,4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07	-	10,222	-
		<u>3,047,904</u>	<u>43</u>	<u>3,068,01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700,410	24	2,015,149	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94,450	7	2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31,774	2	135,13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147	-	4,0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78	-	50	-
		<u>2,333,859</u>	<u>33</u>	<u>2,354,423</u>	<u>35</u>
負債總計					
		<u>5,381,763</u>	<u>76</u>	<u>5,422,434</u>	<u>81</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937,200	13	937,2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8,377	-	18,3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91	-	22,7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24	4	157,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685	7	152,155	2
	權益總計	<u>1,742,677</u>	<u>24</u>	<u>1,288,189</u>	<u>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24,440</u>	<u>100</u>	<u>6,710,623</u>	<u>100</u>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60,460	100	714,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及七)	1,706,076	72	586,842	82
5950 營業毛利	654,384	28	127,174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722	6	38,526	5
6200 管理費用	59,995	3	41,01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0)	-	647	-
營業費用合計	209,587	9	80,192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143,800	6	107,701	15
6900 營業利益	588,597	25	154,68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5	-	105	-
7010 其他收入	7,999	-	3,2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	-	(4)	-
7050 財務成本	(133,171)	(6)	(84,318)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03)	-	(3,714)	(1)
	(131,796)	(6)	(84,662)	(12)
7900 稅前淨利	456,801	19	70,0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69	-	1,957	-
8000 本期淨利	454,432	19	68,06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6	-	7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	-	7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	-	7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488	19	68,808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4		0.73	

董事長：黃士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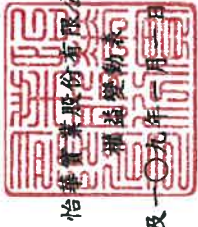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彌補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937,200	18,377	20,201	1,120,574	(866,405)	274,370	1,219,381
-	-	-	-	68,064	68,064	68,064
-	-	-	-	761	(17)	744
-	-	-	-	68,825	(17)	68,808
-	-	2,566	-	(2,566)	-	-
-	-	-	(962,884)	962,884	-	-
-	-	-	-	(10,583)	10,583	-
937,200	18,377	22,767	157,690	152,155	332,612	1,288,189
-	-	-	-	454,432	454,432	454,432
-	-	-	-	56	56	56
-	-	-	-	454,488	454,488	454,488
-	-	5,824	-	(5,824)	-	-
-	-	-	107,701	(107,701)	-	-
-	-	-	(10,567)	10,567	-	-
\$ 937,200	18,377	28,591	254,824	503,685	787,100	1,742,67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6,801	70,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18	16,297
攤銷費用	47	1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30)	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1	-
利息費用	133,171	84,318
利息收入	(225)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03	3,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3,800)	(107,7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24	(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18	3,150
應收帳款	30,008	48,528
其他應收款	(43,638)	937
存貨	36,249	(1,288,664)
其他流動資產	21,370	(39,375)
其他金融資產	6,380	(1,1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0,779	5,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6,640	(1,270,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686)	95,881
應付票據	3,316	(861)
應付帳款	666	2,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538)
其他應付款	13,434	6,2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47)	(10,314)
其他流動負債	285	2,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84,732)	4,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8,092)	(1,265,981)
調整項目合計	(69,468)	(1,268,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7,333	(1,198,675)
收取之利息	225	105
支付之利息	(196,568)	(165,581)
支付之所得稅	(5,730)	(2,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260	(1,366,202)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40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1)	(24,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856)
其他金融資產	(75,940)	(96,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0)	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264)</u>	<u>(140,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9,069	1,833,165
短期借款減少	(2,429,466)	(750,157)
發行公司債	293,34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043)	(92,6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60)	(3,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868</u>	<u>1,501,8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864	(4,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156</u>	<u>97,6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20</u>	<u>93,156</u>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怡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集團銷售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之情形；
- 對銷售房地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收入認列之測試，抽樣核對房地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怡華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建設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集團不動產部門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8%；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怡華集團不動產部門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怡華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預付土地款、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估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合併占資產總額之31%；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怡華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怡華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怡華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訪談該不動產估價師，並對其於投資性不動產鑑價過程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67,980	4	103,269	2
1110	4,829	-	-	-
1150	1,373	-	6,639	-
1170	74,820	1	104,834	2
1200	52,121	1	8,483	-
1310	1,486	-	287	-
1320	4,126,976	58	4,097,752	61
1476	42,129	-	33,213	-
1479	48,586	1	69,524	1
1480	14,588	-	65,367	1
	<u>4,634,888</u>	<u>65</u>	<u>4,489,36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62,155	1	-	-
1600	68,382	1	69,570	1
1755	7,346	-	6,940	-
1760	2,181,400	31	2,037,600	30
1975	5,054	-	4,972	-
1980	161,289	2	100,645	2
1990	5,052	-	2,628	-
	<u>2,490,678</u>	<u>35</u>	<u>2,222,355</u>	<u>33</u>
資產總計	\$ <u>7,125,566</u>	<u>100</u>	<u>6,711,723</u>	<u>100</u>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636,880	38	2,583,160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2,962	1	226,694	3
2150 應付票據	8,610	-	5,294	-
2170 應付帳款	1,765	-	3,3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849	1	78,6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431	-	38,1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404	-	3,0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26,597	3	120,4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32	-	10,232	-
	<u>3,049,030</u>	<u>43</u>	<u>3,069,11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700,410	24	2,015,149	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94,450	7	2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31,774	2	135,13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147	-	4,0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78	-	50	-
	<u>2,333,859</u>	<u>33</u>	<u>2,354,423</u>	<u>35</u>
負債總計	<u>5,382,889</u>	<u>76</u>	<u>5,423,534</u>	<u>81</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937,200	13	937,2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8,377	-	18,3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91	-	22,7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24	4	157,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685	7	152,155	2
權益總計	<u>1,742,677</u>	<u>24</u>	<u>1,288,189</u>	<u>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25,566</u>	<u>100</u>	<u>6,711,723</u>	<u>100</u>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63,236	100	716,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及七)	1,711,267	72	589,930	82
5950 營業毛利	651,969	28	126,527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699	6	39,291	5
6200 管理費用	60,826	3	43,32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0)	-	647	-
營業費用合計	211,395	9	83,260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143,800	6	107,701	15
6900 營業利益	584,374	25	150,96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6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8,363	-	3,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	-	(4)	-
7050 財務成本	(133,171)	(6)	(84,318)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45)	-	-	-
	(127,573)	(6)	(80,947)	(12)
7900 稅前淨利	456,801	19	70,0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69	-	1,957	-
8000 本期淨利	454,432	19	68,06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6	-	7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	-	7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	-	7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488	19	68,808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4		0.73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費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937,200	18,377	20,201	1,120,574	(866,405)	274,370	(10,566)	1,219,381
-	-	-	-	68,064	68,064	-	68,064
-	-	-	-	761	761	(17)	744
-	-	-	-	68,825	68,825	(17)	68,808
-	-	2,566	-	(2,566)	-	-	-
-	-	-	(962,884)	962,884	-	-	-
-	-	-	-	(10,583)	(10,583)	10,583	-
937,200	18,377	22,767	157,690	152,155	332,612	-	1,288,189
-	-	-	-	454,432	454,432	-	454,432
-	-	-	-	56	56	-	56
-	-	-	-	454,488	454,488	-	454,488
-	-	5,824	-	(5,824)	-	-	-
-	-	-	107,701	(107,701)	-	-	-
-	-	-	(10,567)	10,567	-	-	-
\$ 937,200	18,377	28,591	254,824	503,685	787,100	-	1,742,67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6,801	70,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58	16,321
攤銷費用	124	1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0)	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1	-
利息費用	133,171	84,318
利息收入	(226)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3,800)	(107,7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82	(6,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66	3,150
應收帳款	31,144	47,332
其他應收款	(43,638)	937
存貨	35,037	(1,288,664)
其他流動資產	20,938	(39,475)
其他金融資產	6,380	(1,1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0,779	5,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5,880	(1,27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732)	96,310
應付票據	3,316	(861)
應付帳款	(1,614)	2,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538)
其他應付款	17,409	6,5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47)	(10,314)
其他流動負債	300	2,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83,068)	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7,188)	(1,266,177)
調整項目合計	(72,306)	(1,272,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4,495	(1,202,523)
收取之利息	226	106
支付之利息	(198,206)	(165,581)
支付之所得稅	(5,730)	(2,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785	(1,370,049)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1)	(24,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856)
其他金融資產	(75,940)	(96,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8)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942)</u>	<u>(126,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9,069	1,833,165
短期借款減少	(2,429,466)	(750,157)
發行公司債	293,34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043)	(92,6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60)	(3,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868</u>	<u>1,501,8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711	5,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269</u>	<u>97,6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980</u>	<u>103,269</u>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林麗娟

